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力永磁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,953,024.0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389,706.87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01,204,280.11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545,822,358.22 元。

为了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响应公司推动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 A 股与 H 股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。

若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A 股与 H 股总股本数量（1,372,131,923 股）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（0 股）为基数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46,983,746.14 元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